



漁農自然護理署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申請表
(本地漁船資助)

注意：此申請表只適用於持有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的船東

甲部：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符合下列條件¹的漁船船東²：

- (1) 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並從事捕撈漁業；及
- (2) 有關船隻領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運作牌照³。

¹ 除非有特別的原因，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² 獲發放「本地漁船資助」的成功申請人，不會同時獲發放「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

³ 若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則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續領運作牌照的聲明或文件(例如申請人須提交曾於之前一年內有關船隻獲發的運作牌照)，以支持其資助申請。

乙部：申請人(船東)資料

船東請確認以下資料正確無誤：

船東(1)姓名：(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船東(2)姓名：(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船東(3)姓名：(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船東(4)姓名：(中文)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通訊地址：

如需更改上述通訊地址請在此列明，並一併提交地址證明：_____

聯絡電話：(手提) _____ (請提供以接收有關申請的訊息)

若所述有關船隻有多於一名船東，如各共同船東協調後同意指定收取發放資助支票的受款人，請填妥及簽署隨表附上的「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

有關船隻資料：

船東請確認以下資料正確無誤：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本地漁船登記書號碼：

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本地漁船登記首次登記日期：

注意：如有關船隻領有的運作牌照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請提供有關續領運作牌照的文件或聲明（例如向海事處申請續領運作牌照的有關聲明或文件、或有關船隻於上述日期的前一年內曾領有的運作牌照等）

丙部：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 (i) 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資助的申請；
- (ii)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iii) 其他合法用途。

資料的移轉

(2) 為了執行上述第(1)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魚類統營處、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

索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電話：2150 7109。

丁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我們（下開簽署人）為本申請表所列的從事捕撈漁業的漁船船東。
- (2) 本人/我們現謹此聲明，本人/我們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並符合甲部所列明申請有關資助的資格，本人/我們亦沒有以有關船隻從「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獲得其他的漁船和收魚艇資助。
- (3) 本人/我們已詳細閱讀本申請表各部份的資料和內容。就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我們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的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本人/我們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4)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可就本申請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用作丙部所述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轉移或披露相關的個人資料。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核對程序」處理與本人/我們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
- (5) 本人/我們現授權，指示及要求漁護署就本人於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接觸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魚類統營處、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本人/我們並授權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或其他團體/人士為同樣目的，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我們或上述乙部船隻的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包括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 (6) 本人/我們承諾，如本人/我們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
- (7) 本人/我們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如有關船隻領有的運作牌照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已失效，而申請人同意作出以下聲明，請別選：

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人/我們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為用作申請有關資助的船隻續領有效運作牌照，本人/我們現聲明已就有關船隻向海事處提出運作牌照的續期申請，以符合漁護署審批有關資助的要求。

船東(1)： 如用「手指模」或「十字記號」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船東(2)： 如用「手指模」或「十字記號」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船東(3)： 如用「手指模」或「十字記號」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船東(4)： 如用「手指模」或「十字記號」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戊部：申請須知

1. 有關資助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0 日。申請人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信封面請註明：「防疫抗疫基金-本地漁船資助」）。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提交申請。所有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若以郵寄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2. 如申請人已更改通訊地址，須提交有關的地址證明（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該地址證明應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3. 若有關船隻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則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續領運作牌照的聲明或文件（例如申請人須提交曾於之前一年內有關船隻獲發的運作牌照），以支持其資助申請。
4.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查核有關船隻。
5. 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若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有關資助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7. 漁護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發放的資助一般會以抬頭為申請人的支票郵寄給成功申請人。請注意，10,000 元的資助金額以每艘船隻為單位計算。
8.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0 7109。

防止賄賂條例

9.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10.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毋須繳付任何費用。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



漁農自然護理署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
(本港漁船資助)

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我們（下開簽署人）是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的共同船東，現同意若我們成功申請題述資助，我們指定 _____ 為資助的受款人，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發放資助的支票寄往以下地址：

_____。

| | | | |
|----------|-------|----------|-------|
| 船東簽署： | _____ | 船東簽署： | _____ |
| 船東姓名： | _____ | 船東姓名： | _____ |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
| 日期： | _____ | 日期： | _____ |

| | | | |
|----------|-------|----------|-------|
| 船東簽署： | _____ | 船東簽署： | _____ |
| 船東姓名： | _____ | 船東姓名： | _____ |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_____ |
| 日期： | _____ | 日期： | _____ |